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合同

确认书号：浙财采备【2025】27366 号、27369 号

标项号：标项四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关于项目编号为 ZXZB-SCJD-2025002C 的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标项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总体目标：

（1）出具 52 家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报告。

（2）动态梳理特殊食品法律法规标准，并更新至系统。

（3）系统梳理分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形成清单，并更新至系统。

（4）形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合规服务总体情况分析报告。

（5）形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行业调查报告。

2. 服务对象：本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共 52 家，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46 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生产企业 6 家。

3. 服务要求：

（1）合规服务的相关法规标准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B17405)》《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特殊医学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992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审查要点》的公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集中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文件要求。

(2) 人员要求:

①服务机构需拥有以下资质人员: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组长3名或浙江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1名。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资格要求:特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组长或浙江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作组其他人员应至少符合以下一项资格要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员、食品检查专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食品专业技术人员等。工作组应配备食品检验技术人员。

4. 步骤:

(1) 根据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结合风险监测、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媒体舆情等各类线索信息,制定特殊食品企业管理合规技术方案及工作记录表。

(2) 制定服务方案,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服务报告,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 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开展项目成员培训。

(4) 服务机构按照企业提交的整改情况落实整改闭环。

(5) 服务机构将服务结果按要求录入系统。

(6) 汇总形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技术分析报告,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安全风险隐患及监管建议,提交省市场监管局,为特殊食品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 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四)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627800 元。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技术资料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若达不到要求者,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三)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3. 其他：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服从甲方安排。
5. 其他：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险

（一）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

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三)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金汇大厦

电话:0571-89761554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梁晶晶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平乐街325号

电话:0571-87180332

传真:0571-8718033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

支行

帐号:7332210182600074243